新聞稿

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化)私有化的建議 19日 就燕化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燕化普通股的交易披露 :

註1: 指數套戥交易。

基於以上交易.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 就指數套戥交易而持有的16,000股燕化H股股份 (佔燕化已發行H股數目的0.001%)。
- 在與針對源自客戶交易的現有期權持倉及指數衍生工具而進行的無風險對沖有關的情況下,持有3,340,000股燕化H股股份 (佔燕化已發行H股數目的0.33%)。

此外,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繼續以自營買賣形式持有2,508,000股燕化H股股份的倉盤(佔燕化已發行H股數目的0.25%)。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燕化的控權股東及有關以吸收合併的方式以註銷價每股燕化H股3.80港元將燕化私有化的建議的要約人。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須按照規則22.4作出公開披露。